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做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57,575.4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557.70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